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19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條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胤竹